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 260000012026032500 12 号

企业名称：上海拓罗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2262054197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东门村九组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设立登记

上海拓罗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兼股东为程心阳，出资额：35 万；股东、监事为徐松辉，出资额：15 万；出资方式：货币。2026 年 3 月 25 日，程心阳向本局申请撤销监视备案登记，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上海拓罗商贸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程心阳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程心阳失效的身份证。

上海拓罗商贸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由程心阳的撤销虚假登记申请材料、承诺书、其现用身份证复印件、实名认证查询结果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依法向程心阳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6032500 12 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依法向上海拓罗商贸有限公司、徐松辉公告上述告知书，公告已满 30 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

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5年8月5日作出的上海拓罗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14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